

僑外學生申請工作許可以電子公文方式送達工作許可函

問答集(Q&A)-雇主版

Q1: 為什麼推行電子送達？

A1: 基於線上申辦無紙化申請之數位趨勢，並配合「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」第6條之1修正規定，自108年2月1日起僑外學生申請工作許可已採全面線上申辦。為擴大運用網際網路之效益，達成簡政便民之目的，本部參採相關機關電子送達之作法，於「外國專業人員工作許可申辦網」，依電子簽章法之規定與僑外學生約定並取得「同意」後，就僑外學生工作許可申請案件經本部核准後，即以電子公文方式送達工作許可函。



Q2: 電子送達實施時間為何？

A2: 自109年1月1日起，僑外學生於「外國專業人員工作許可申辦網」線上申辦工作許可時，只要約定同意以電子公文方式送達工作許可函，在本部以電子郵件通知核發工作許可函後，就可於線上立即領取及列印使用。



Q3:推行電子送達有什麼不同？

A3:現行「外國留學生、僑生及華裔學生工作許可證」配合電子送達方式核發工作許可措施，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，將不再核發紙本「工作許可證」，而是改為核發工作許可函。

Q4:工作許可函的樣式為何？

A4:工作許可函區分為電子送達及郵寄送達兩種形式，如「同意」使用電子送達功能，就僑外學生工作許可申請案件經本部核准後，將核發電子公文供學生自行至本部「外國專業人員工作許可申辦網」領取並列印使用，樣式如下圖 1 所示，並請認明公文函右下角「勞動部電子公文」，並將於公文函左下角標明送達時間；惟如「不同意」者，本部仍將以郵寄方式寄發紙本工作許可函，樣式如下圖 2 所示。



受文者：外國人中文或英文姓名
 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xxx 年 xx 月 xx 日
 發文字號：勞動發彙字第 xxxxxxxxxx 號



附件：

主旨：茲核發臺端依就業服務法第50條(外國留學生、僑生或華裔學生)申請之工作許可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端 xxx 年 xx 月 xx 日申請書辦理。
- 二、臺端姓名、護照號碼、統一證號、就讀學校及許可期間如下：
 外國人中文或英文姓名(護照號碼：xxxxxxxxxx，統一證號：xxxxxxxxxx)，就讀學校：○○○○，工作許可期間自 xxx 年 xx 月 xx 日起至 xxx 年 xx 月 xx 日。
- 三、本許可於因休學或退學等喪失學籍狀態時，失其效力。又本許可期間屆滿後，如仍有工作之需求，應向本部重新申請工作許可。
- 四、臺端係依就業服務法第50條規定申請工作許可，工作時間除寒暑假外，每星期最長為20小時。未依規定申請工作許可或原許可失效，即受聘僱為他人工作者，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。
- 五、在華工作之外國人，應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繳納稅捐及「入出國及移民法」規定辦理居留、延期或變更登記。
- 六、依據就業服務法第 62 條規定，主管機關、入出國管理機關、警察機關、海岸巡防機關或其他司法警察機關得指派人員攜帶證明文件，至外國人工作之場所或可疑有外國人違法工作之場所，實施檢查。
- 七、臺端申請來臺簽證，應依相關簽證規定辦理，並由外交部及駐外館處依權責准駁。
- 八、臺端於本部核發工作許可期間，如有適用其他法令之規定，應從其規定。

正本：外國人中文或英文姓名

副本：

送達時間 107/12/23 18:15:47

勞動部電子公文



圖 1

郵遞區號：XXX
 地址：XXXXXX(投遞地址)
 受文者：外國人中文或英文姓名
 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xxx 年 xx 月 xx 日
 發文字號：勞動發事字第 xxxxxxxxxxx 號



附件：

主旨：茲核發臺端依就業服務法第50條(外國留學生、僑生或華裔學生)申請之工作許可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端 xxx 年 xx 月 xx 日申請書辦理。
- 二、臺端姓名、護照號碼、統一證號、就讀學校及許可期間如下：
 外國人中文或英文姓名 (護照號碼：xxxxxxxxxx，統一證號：xxxxxxxxxx)，就讀學校：○○○○，工作許可期間自 xxx 年 xx 月 xx 日起至 xxx 年 xx 月 xx 日。
- 三、本許可於因休學或退學等喪失學籍狀態時，失其效力。又本許可期間屆滿後，如仍有工作之需求，應向本部重新申請工作許可。
- 四、臺端係依就業服務法第50條規定申請工作許可，工作時間除寒暑假外，每星期最長為20小時。未依規定申請工作許可或原許可失效，即受聘僱為他人工作者，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。
- 五、在華工作之外國人，應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繳納稅捐及「入出國及移民法」規定辦理居留、延期或變更登記。
- 六、依據就業服務法第 62 條規定，主管機關、入出國管理機關、警察機關、海岸巡防機關或其他司法警察機關得指派人員攜帶證明文件，至外國人工作之場所或可疑有外國人違法工作之場所，實施檢查。
- 七、臺端申請來臺簽證，應依相關簽證規定辦理，並由外交部及駐外館處依權責准駁。
- 八、臺端於本部核發工作許可期間，如有適用其他法令之規定，應從其規定。

正本：外國人中文或英文姓名

副本：

部 長 許 ○ ○

圖 2



Q5:所以只有「工作許可函」才是有效的工作許可嗎？

A5:(1)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，僑外學生工作許可申請案件經本部核准後，一律核發工作許可函。

(2)此外，原 108 年核發有效期至 109 年 3 月 31 日之「外國留學生、僑生及華裔學生工作許可證」仍然有效，僑外學生不須額外申請核發工作許可函，但自 109 年 4 月 1 日起僅有工作許可函才是有效的工作許可。

Q6:工作許可函上有什麼資訊？

A6:工作許可函上載明僑外學生姓名、護照號碼、居留證統一證號、就讀學校及許可期間等資訊。此外，學生工作許可有效期間最長為 6 個月，逾期則必須重新申請。

Q7:學生透過手機出示工作許可資訊可以採認嗎？

A7:本部為便利僑外學生隨時提供工作許可資訊供雇主查驗檢視，同時開發行動裝置檢視功能，提供可攜式工作許可資訊。即學生可隨時以行動裝置登入「外國專業人員工作許可申辦網」點選「行動裝置檢視」，輸入系統傳送的驗證碼後，即可使用。當行動裝置直立時，螢幕顯示畫面為 QR code(如下圖 1 所示)，可供雇主

掃描驗證辨明真偽；當行動裝置橫放時，螢幕顯示畫面為工作許可相關資訊(如下圖 2 所示)，以供雇主核對。但是，僅限於約定以電子送達方式通知領取的學生，可再選取使用此功能，如果是

以郵寄方式寄發紙本工作許可函者，將無法使用。又此功能僅供雇主查驗與核對僑外學生工作許可資訊，尚不得做為辦理參加相關社會保險之依據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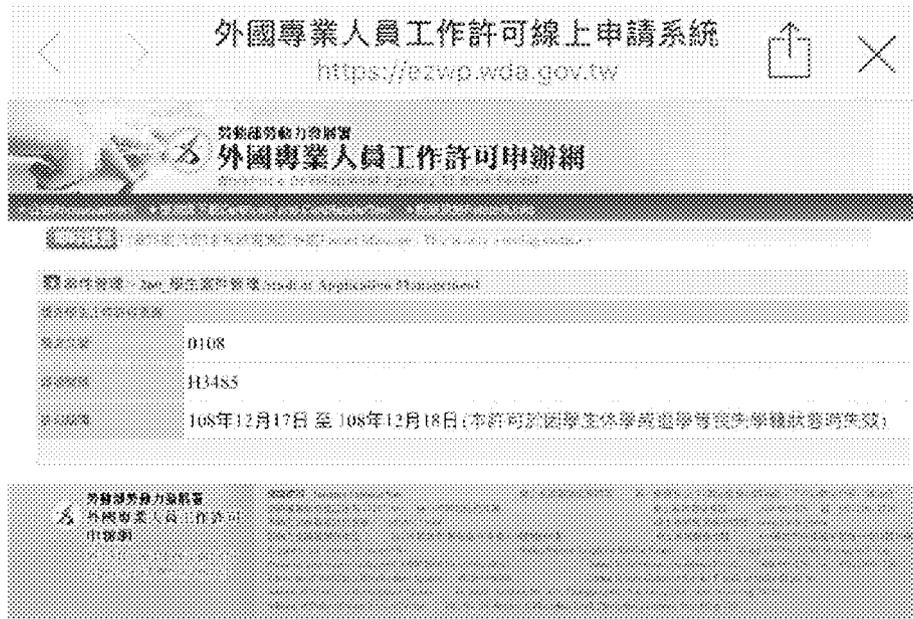
圖 1



圖 2

Q8:我該如何驗證僑外學生工作許可？

A8:為避免僱用未經許可的僑外學生從事工作，本部建議僱用前應落實「一掃雙核三查」原則，亦即先請僑外學生出示本人的工作許可函，「掃描」許可函上 QR code 以驗證許可的真偽(驗證畫面如下圖所示)，並應認明驗證網址確定為 <https://ezwp.wda.gov.tw> 之後，再「核對」僑外生的護照或居留證正本及學生證等「雙證件」，以確認此許可函為其本人所持有，且仍具學生身分，並至勞動部「全國外籍勞工動態查詢系統」(<https://labor.wda.gov.tw/labweb/>)，即時線上「查驗」學生工作許可情形。



外國專業人員工作許可線上申請系統
https://ezwp.wda.gov.tw

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
外國專業人員工作許可申辦網

系統管理 - 學生資料管理 (Student Application Management)

查詢外勞或僑外學生資料

查詢帳號	0108
查詢密碼	H3485
查詢日期	108年12月17日 至 108年12月18日 (本許可於國學堂休學與進學等致停學狀態時失效)

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
外國專業人員工作許可申辦網



Q9: 「全國外籍勞工動態查詢系統」怎麼使用？

A9: 請於「查詢外勞或僑外學生資料」欄位輸入系統所賦予之認證碼後登入，點選「僑外學生工作許可」並輸入學生工作許可函發文號及學生護照號碼後查詢，系統將顯示許可情形及許可期間，如尚未獲本部核發工作許可，查詢結果許可情形將顯示「未獲許可」；惟如已獲本部核發工作許可時，查詢結果許可情形將顯示「已獲許可」並顯示許可期間供雇主比對。

Q10: 如遇有相關疑義應詢問誰？

A10: 雇主對於僑外學生工作許可有任何疑義或問題時，除可就近洽地方政府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協助確認外，亦可撥打本部服務電話 02-89956000 洽詢。